

一、主险条款责任免除：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条款
华泰（备案）[2009]N93号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矿井、矿坑；
-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枪支弹药；
-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八) 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三) 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 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附加条款责任免除（请见加粗字体内容）：

1. 华泰财险附加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水箱、水管因雷电、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它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 （四）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 华泰财险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乱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 华泰财险附加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 华泰财险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突然破裂、失灵导致漏水，因此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二）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 华泰财险附加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 华泰财险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操作不当；
- （二）爆炸。

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 （二）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 （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 华泰财险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 华泰财险附加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 华泰财险附加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的显著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 华泰财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 华泰财险附加盗窃、抢劫扩展条款（仅限付费投保，否则不适用）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座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三）保险标的座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三、特别约定责任免除：

1. 投保标的地址位于 25 年房龄以内、消防验收合格且配有防火防盗设施的现代化商用建筑物内。如投保商铺为底商/临街商铺，承保方案需另行商议。
2. 投保财产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室内库存物。总保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注意：房屋建筑只承保室内装修、装潢，不承保房屋主体）
3. 每张保单最低收费 500 元。
4. 本保单承保商铺行业类型仅限：零售、咨询服务、书店、手表维修、皮具成衣洗护、餐饮、美容美发丽人、培训机构、室内游乐、健身房（不含游泳）、宠物店（宠物本身除外）、便利超市（300 平米以内）、家居设计、摄影工作室、办公室。
5. 本保单不承保金银珠宝首饰、古董玉器、钟表行、参茸海味铺、夜店迪厅、KTV、电影院、旅馆、批发市场、菜市场、集贸市场、电脑配件市场、家具城、家居建材市场、仓库等高风险行业及场所以及任何室外/露天场所内的资产。
6. 本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二者以高者为准。
7. 本保单所载明的经营场所地址如临街，则因暴雨、洪水、暴风造成的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5,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二者以高者为准。
8. 如投保零售店铺为首饰类店铺，特约承保以装饰为目的普通饰品，每件限额 3000 元。不承保金银珠宝、古董玉器。
9. 每张保单仅承保单一场所地址。
10. 禁止承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企业名称包含“珠宝，黄金，贵金属”的企业。
11. 无公章公户的个体工商户，需以经营者做投保人投保。
12. 投保申请书、报价单(如有)、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或批注(如有)及其它约定书均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13. 争议处理：本合同当事人如果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应向保险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14.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按如下方式确定：除非另有约定，流动资产（存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账面余额，其他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15. 本保单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目前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吉林、宁夏、甘肃设有分支机构，此计划仅承保以上地区的风险。